

证券代码：836460

证券简称：风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顺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；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厦门火炬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半年（具体以审批为准），以上授信拟由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担保额度以批复为准。公司拟以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59号901单元、902单元、903单元、904单元、1003单

元、1004 单元之房产为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顺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，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（五）项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黄顺坚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